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0106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運用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表查認系爭房屋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有○○有限公司設立，房屋使用情形已變更，乃以 9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010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系爭房屋自 95 年 11 月起按營業用（81 平方公尺）核課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6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由內湖分處以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142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……因使用情形已變更，……本分處 9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0106700 號函應予作廢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變更後：營業用課稅面積：30.8m²、住家用課稅面積：50.2m²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